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超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季錄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7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張裕昌